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芷寧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芷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28055號

25 被 告 江芷寧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號

27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江芷寧（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報告機關另案移
04 送）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號
05 4樓，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
06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
07 明知施用毒品後，可能使其反應力、思考力下降；或削弱身
08 體之協調、平衡、判斷等能力；或產生脫離現實之幻覺；或
09 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形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有危害
10 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仍於同年0月00日下午某時，騎
11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年0月00日
12 下午4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另案
13 為警攔查並執行搜索，扣得吸食器1組及殘渣袋2只，復經警
14 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
15 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分別為10526ng/mL、56934ng/mL，
16 均在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芷寧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
20 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北
21 地方法院搜索票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
22 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3 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
24 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580）及刑法第一
25 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
26 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
29 值以上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察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